

证券代码：872925

证券简称：锦好医疗

公告编号：2025-064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1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7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王敏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李忠轩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郑能恒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王敏、王芳、彭月初、熊志辉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王敏、王芳、彭月初、熊志辉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完善治理结构,公司拟聘谢嘉欣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事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的审查意见》。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